

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使用全称或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与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8 月 4 日，投票时间为自 2026 年 8 月 4 日 0:00 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17:00 止。

根据统计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为 228,187.56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14,165,075.08 份的 1.6109%，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 50%，因此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重要提示

- 1、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2、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日

公 证 书

(2026)沪东证经字第 6137 号

申请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层。

法定代表人：刘信群。

委托代理人：黄天红，女，1987 年 1 月 10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8 月 3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电子版）、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印嘉琪于 2026 年 9 月 1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层申请人的办

公场所对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薛斐然的监督下，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黄天红、张天扬进行计票。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17 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228,187.56 份，占 2026 年 8 月 4 日权益登记日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14,165,075.08 份的 1.6109%，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 2 —

扫码在线核验本公证书真伪

